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69号

罪犯葛旭，男，1989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，捕前系驾驶员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6月26日被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2011年6月9日刑满释放，系前科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(2021)闽0624刑初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葛旭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581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8年7月18日止。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年1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闽02刑更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4年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2月1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7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103.2分，合计获得2380.9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3月，获1573.2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5000元，已于2023年1月3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旭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葛旭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